

云南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《云南省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16条重点措施》，从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、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、深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等6个方面提出16条具体措施。

企业依法给予税收优惠。

9 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

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把碳达峰、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，编制云南碳达峰行动方案，完善支持应对气候变化中长期目标实现的政策措施，为国家碳达峰、碳中和作贡献。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，加快落后低效过剩产能淘汰。编制实施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。持续做好能耗“双控”工作，加强监测预警管理，强化目标责任落实。

10 加强资源循环高效利用

大力发展循环经济，推动冶炼渣、磷石膏、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综合利用。积极推进大理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，牟定县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。深入实施节水行动，推进水资源节约。

11 强化污染防治

加强科技攻关，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居全国前列。深入实施清水净湖巩固提升行动，加快从“水域之治”向“流域之治”“生态之治”转变，保持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稳定向好，消除劣V类、减少V类，努力增加I、II、III类，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。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、提升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和处置水平等任务推动落实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，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。

12 确保一江清水出云南

做好长江十年禁渔和赤水河流域保护，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，加快推进重点水域退捕上岸。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

改。保持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稳定达标。

13 加强环保技术支撑

积极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系统集成创新及应用示范。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需求科技创新供给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力度。相关部门继续联合发布年度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，力争发布年度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。

14 深化美丽城乡建设示范

聚焦“干净、宜居、特色、智慧”，持续推进美丽县城建设。聚焦“特色、产业、生态、易达、宜居、智慧、成网”，持续推进特色小镇建设。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建设，集中力量推进一批河流（河段）、湖泊、水库、水利风景区建设成为美丽河湖。

15 不断优化城市人居环境

持续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，着力补齐公共环境卫生短板。有序推进城市垃圾分类，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，出台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行动计划。加大城市水环境治理，尽快消除城市黑臭水体，启动初期雨水污染治理。加快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，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%。坚持内涵式、集约型、绿色化，推动州（市）政府所在地建设花园城市。

16 深入整治农村人居环境

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。完善农村垃圾治理、生活污水治理、厕所革命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，建设美丽乡村；在强化规划管控、村容村貌改善、健全运行机制方面梳理一批典型经验和做法。📌